



113年五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MAY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編印

1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廉政歷史趣話

明太祖也會受到「迷惑」

明太祖朱元璋向來嚴格要求「官箴」，不打折扣。有一天駙馬歐陽一時興起，召了四名歌妓飲酒歡樂。後來被朱元璋知道了，因為女兒的求情，且駙馬發誓絕不再犯，朱元璋於是沒有責罰他；但四名涉嫌「勾引」有婦之夫的歌妓，卻不得免罪，爰下令將渠等逮捕並欲親自審問。

這四名倒楣的歌妓原本企圖自毀容貌以求自保，但後來負責看守她們的老差役，表示可以教她們一個妙招，並言明要五百兩好處，老差役說：「妳們去見皇上的時候，將自己打扮成亮麗動人的模樣，脂粉華服尤須冶豔，再配合妖嬌之舉止便行。」歌妓問：「那我們要講什話嗎？」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廉政歷史趣話

老差役說：「什麼都不必多說，只要哀憐求饒便可！」於是歌妓們照著老差役的話去見皇上，原來朱元璋二話不說便令左右將她們綁起來殺了，但看到她們楚楚可憐、哀求的模樣，爰態度軟化的說道：「這些魅惑人的小妞，連我這把年紀都有一點茫不自主，何況是年輕氣盛的男子，放她們回去吧！」



【案情】

內政部所屬某機關之單位主管與承辦人等 11 員，於 100 年間至外地出差時，無出差地住宿事實或支付之住宿費低於可申報之住宿費，卻向差當地旅館索取或購買不實發票，以該不實金額發票申請出差旅費，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取住宿費、膳雜費等情事。

各該人員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 11 月至 1 年 10 月之有期徒刑，並分別褫奪公權 1 年至 2 年與緩刑 2 至 3 年。

【風險評估】

1. 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或按真實情況報支：
員工未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或未按照真實情況報支，例如：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而涉犯刑責。
2. 機關主管未以身作則，影響機關廉能風氣：
本案涉犯人員包括機關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顯示主管未以身作則，無法落實相關法規督導及內部管理機制，影響機關形象。
3. 員工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未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機關員工如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不熟悉，容易因不知法規而誤觸法網，或因便宜行事，貪圖小利卻涉犯貪瀆重罪。

【廉政小叮嚀】

1.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應確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申請作業，核實填寫每筆出差資料，切勿以不實之單據申請經費核銷。
2. 各主管以身作則並善盡督導及提醒義務 各主管平時即應留意同仁動態，適時提醒同仁注意相關規定，且應以身作則，據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用。
3.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加強宣導機關員工本誠信原則對所報支之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或行政責任；另適時加強宣導報支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差旅費請領流程。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3.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規定）
4.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5.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6.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研析】

1. 報支出差交通費應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如開公務車前往或搭乘同事便車，千萬不可另行報支交通費用。報支過程如有疑義，應洽機關主會計單位。
2. 員工保管機關公務車輛，使用完畢應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可當成私人往返機關住家間之通勤工具。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使用需有明確規定，勿有模糊空間。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壹、事實經過

某政府機關簡任主管○○○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

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貳、案情研析

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宣導及訓練，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

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

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參、宣導短語

資安要可靠，機密不亂拷，保密落實好，無洩密煩惱。

肆、相關法規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露，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二、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第78點第1項第8款：「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款：「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五、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六、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故事提要

「粉忙妹」是○○機關負責管理委外場館的承辦人，而該委外場館「美美美食廣場」長期由「摸魚哥」所開設的「摸魚無限公司」得標管理。

某日.....

「吼唷，事情原本就已經多到做不完了，民眾遺失物品要調監視畫面還要我大老遠親自過來處理，我哪有那種美國時間啊！」粉忙妹沒好氣地抱怨。

「那還不簡單！妳就把監視系統的帳號和密碼給我，以後這種小事就交給我來幫妳處理就好啦！」摸魚哥說。

「這個提議不錯耶！反正會調監視畫面的都是那些遺失物品的民眾，或是接獲報案的警察，每次通知後等我到場還要花一段時間，交給你處理的話可以減少他們等待的

要花一段時間，交給你處理的話可以減少他們等待的時間，也算是便民吧！」粉忙妹思考了一下說：「那我就把監視系統的帳號和密碼寫在這張紙條上，藏在主機底下，你沒事不要亂用或跟別人說喔！」

「沒問題啦！我跟你們合作那麼久，都那麼熟了，包在我身上啦！」摸魚哥拍胸脯說。之後，○○機關接獲民眾陳情「美美美食廣場」常常找不到服務人員，而且經常到了該開店的時間卻沒開，或是還沒到打烊時間就休息。

「喂，摸魚哥嗎？我現在有件事有點急，你幫我調一下你們打卡鐘那邊的監視器畫面，我等等過去拿。」粉忙妹說。

摸魚哥聽到要調打卡鐘的監視器畫面，心頭一驚，「什麼事情這麼急啊？」

「我不方便多說啦，反正你先幫我調好資料我馬上就過去拿喔，等會見！」粉忙妹掛掉電話。

摸魚哥心想不妙，推測是摸魚事跡敗露了，趕緊到監視器主機前，見四下無人，急忙輸入紙條上的帳號及密碼，進入監視系統管理後台找到影像儲存資料，按下「DEL」鍵，將所有資料全部刪除，心想：「嘿嘿……這下你還找得到我摸魚的證據嗎……」。

問題分析

1. 錄影監視器是否適合交由機關以外之人員管理？

錄影監視器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的重要設備，且影像資料涉及機關內部機敏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應由機關專責人員管理，以避免資料外洩，或系統檔案因誤操作而毀損，甚至有心人士刻意破壞等情形。

2. 錄影監視系統的帳號及密碼可否多人共用？

任何設有帳號及密碼登入機制的系統，都是為了要管制接觸者，所以原則上都不應有共用帳號之情形，否則登入機制就失其意義了。

改善作為

1. 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則

明定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之相關程序、管理單位，及各項業務需求人員得開放之使用權限為何，作為監視系統使用管理之依據。

2. 重新設定錄影監視系統帳號及密碼，限制機關以外人員之使用權限

機關除更改原系統帳號密碼外，並重新針對所有需要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的人員，依業務需求個別設定不同權限，包含委外廠商。

僅給予廠商主管人員即時觀看和回放影像的權限，以即時處理民眾需求，不再授予備份及刪除檔案之權限。

3. 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實體防護

機關也同時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之實體防護措施，包含於主機放置處增設監視鏡頭（宜分屬不同錄影主機），將主機置於可上鎖之機櫃或獨立空間中，避免被不當破壞或侵入。

結語

錄影監視設備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之重要設施，同時也可能涉及機關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因此設備管理及資料處理利用至為重要。監視錄影設備若運用得當，固為機關管理及安全維護之利器，惟如運用不當，則反成為機關管理及安全之危機，不可不慎。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接到詐騙電話 怎麼辦？

近年來，幾乎每個人都接過詐騙電話或簡訊，詐騙集團之所以橫行，主要是看穿了總有人**心起貪念**或**疏於防範**或**欠缺常識**，一不小心就會掉進陷阱成了被宰的肥羊，所以，接到詐欺的電話請**保持冷靜**、**多想想**、**多查證**，就不會上當了。





相關法律規定



類別	違法行為	法律規範
普通詐欺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用相同方法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 沒詐欺成功（未遂犯）也要處罰。	刑法第339條
收費設備詐欺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 * 用相同方法取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刑法第339條之1
自動付款設備詐欺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 * 用相同方法取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刑法第339條之2
電腦詐欺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 * 用相同方法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刑法第339條之3
準詐欺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導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似的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用相同方法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 沒詐欺成功（未遂犯）也要處罰。	刑法第341條

※95年7月1日實施之刑法修正條文，已將第56條連續犯「以一罪論」之規定刪除，因此，多次詐欺，即應「一罪一罰」。換言之，如果詐欺行為有數十個，不再論以一罪，而是成立數十個詐欺罪。



常見詐欺犯罪方法及流程

網路

手機

簡訊

電話

語音留言

- ◀ 恐嚇威脅（家屬、被害人本人）
- ◀ 網路虛設行號、網路售假貨、網路交友
- ◀ 假冒政府機關名義（地檢署、行政機關）
- ◀ 盜刷信用卡
- ◀ 金融卡匯款

被害人受騙主要原因：

- ◀ 不了解歹徒詐騙模式。
- ◀ 不熟悉金融匯款與轉帳流程。
- ◀ 心存僥倖中獎或貪小便宜心態。
- ◀ 對於可疑詐欺行為有疑慮，當時無處查證或不知如何辨識。



人財兩失

詐欺案件匯款步驟



預防被騙方法

1. 對於未曾見面或陌生者不任（隨）意匯款或以金融卡從事金融交易。
2. 不輕易相信任何中獎、退稅或不符成本之產品販售。
3. 不任意相信未經查證確認或未經政府核准之信貸機構。
4. 不洩漏個人資料。
5. 取得應得之財物或獎金後才繳費。
6. 登門造訪。
7. 詳加查證。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保障方面——企業經營者要負無過失責任

商品責任：

例如：甲購買一部國內乙公司生產汽車，因汽車油箱設計不當，導致汽車發生火災，並造成甲受傷。此時，設計、生產、製造該汽車的乙公司，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的規定，就須對因該汽車有瑕疵而遭受損害賠償責任，不管乙公司是否有故意或過失，這就是所謂的無過失責。

又如甲購買一部丙公司進口的汽車，甲因該汽車煞車有問題而造成車禍並受傷。此時進口該汽車的丙公司，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的規定，就須對因該汽車有瑕疵而遭受損害的甲，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管丙公司有無故意或過失，這也無過失責任。

分析說明：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除商品責任外，並將服務責任一併納入規範，其範圍較外國商品責任法為廣。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保障方面—企業經營者要負無過失責任

本節僅就商品責任有關問題提出說明。所謂商品責任，系指企業經營者對於購買或使用其商品之消費者所應負的責任。至於商品範圍，係指作為交易客體的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在內。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依據企業經營者對於商品危險的控制能力，將企業經營者歸納為下列製造者、經銷者、輸入者三大責任類型，分別規定其應負之商品責任。

(一)製造者責任

凡是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的企業經營者，均屬於製造者，對於消費者依法應負無過失責任。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只要有違反下列任何一種義務的事實發生，即須對消費者負責，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保障方面—企業經營者要負無過失責任

而不問企業經營者有無故意或過失，即使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亦只能作為減輕賠償責任之事由而已，這就是所謂的「無過失責任」。

1、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無安全或衛生上的危險的義務。

此處所稱危險，係指商品在流通進入市場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而言。換句話說，就是商品存在有一般所謂的「瑕疵」或「缺陷」，但是不包括下列發展上危險在內：

- (1)商品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即不構成安全或衛生上的危險。
- (2)商品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而被視為有安全或衛生上的危險。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保障方面—企業經營者要負無過失責任

2、商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說明緊急危險方法的義務。

(二)經銷者責任

凡是從事商品經銷的企業經營者，如一般的零售商、量販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便利超商等大、中、小盤經銷商，就商店所生之損害，原則上應負借於無過失責任與過失責任間「中間責任」；但經銷商如有改裝或分裝商品出售情形時，則須負較重的無過失責任。

參考法條：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